

张广志 著

奴隶社会
并非人类历史发展
必经阶段研究

青海人民出版社

自从斯大林在《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四章里于马克思所说的过去的四种生产方式之外加上社会主义，而这本书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成为人人必读的经典著作，于是五种生产方式说变成讲社会发展史和各国历史的不可改变的定律。讲中国历史，不根据中国史实说话，而是在不知不觉中通过马克思主义大师们的著作，把欧洲历史的发展规律硬套在中国历史的头上，我认为这就是古史分期问题几十年得不出结论的症结所在。

正是由于教条主义在我国史学界占支配地位，又由于学术问题往往和政治问题搅在一起，在1957年反右运动中，有人提出中国历史上没有奴隶社会的言论，就被打成右派。但是政治力量解决不了学术问题，过了二十年之后，中国无奴隶社会论又见抬头，不仅抬头，信奉并宣传这种看法的人反而越来越多了。

这是不足怪的。因为对历史问题的看法，光说空话而拿不出坚强有力的证据来，是不能使人信服的。商周奴隶社会论者把“众”、“众人”、“民”、“庶民”都说成奴隶，今天还迷信这种说法的人是越来越少了；种族奴隶制、宗族奴隶制、集体耕作论提不出确实有力的证据。一些人说商代实行奴隶制，周代奴隶制进一步发展了。凭这种空话写文章，却提不出证据，有谁能相信呢？至于把人殉都看成奴隶，那简直是笑话。在中国历代都有各式各样的奴隶，但是有奴隶制不等于有奴隶社会。俄国基辅公国时代的基辅公有五百奴隶，但苏联历史家并不承认基辅公国是奴隶社会。因为基辅公的五百奴隶，大部分不是从事生产的，而且这样大数目的奴隶群在当时也是罕见的，不能因为基辅公有五百奴隶就能证明当时奴隶生产在俄国占支配地位。这道理本来不难懂，可是在我们的历史家中，不少人看到有奴隶就说是奴隶社会，而不管奴隶生产在当时是不

是占支配地位，甚至把“奴婢”都看成奴隶。事实上从秦汉到明清，历代都有奴婢，不探索其中有多少是从事生产的，也不问奴隶生产在当时是不是占支配地位，一见到有奴婢就说是奴隶社会，这实在缺乏说服力。这种情况，更多见于兄弟民族的早期社会中，一见到有俘虏，就说是奴隶，于是奴隶社会在历史上到处可见，实际上多是靠不住的虚构。

那么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出路在哪里呢？我以为除对先秦、秦汉的社会经济状况作些深入的、实事求是的调查研究，避免用欧洲历史发展规律来解释中国的历史外，还可以有两个办法来做参考：一是研究已经消逝的兄弟民族的历史；二是研究现存的兄弟民族在解放前后的社会经济情况。在这两方面的研究中，都要和研究汉族历史一样，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尽量避免教条主义的研究方法。这样我们不仅能正确认识这些兄弟民族的历史，也将有助于正确认识汉族历史的发展。

可喜的是在这两方面已经有些同志正在努力工作，并取得不小的成绩。本书的作者张广志同志就是对先秦史和历史上兄弟民族的社会发展作了认真的研究，这本论文集就是他多年辛勤劳动的成果。我在这方面没有下过工夫，张同志的文章也没有都读过，但我有一个总的印象，那就是他的努力是认真的，严谨的，可以说最少教条主义的气味，我希望今后有更多的史学工作者读了张同志的文章之后，能受其启发，也在兄弟民族的历史研究上作更深入的努力，有不同意见也可以展开争论，真理越辨而越明。我们应当虚心听取不同意见，不应固步自封，这个极简单的道理，我愿与史学界的同志们共勉之。是为序。

赵光贤

1987年7月于北京

前 言

这是一部专题研究论文集。所收15篇文章虽各有侧重，讨论的却是一个问题，即奴隶社会是否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问题。对这个问题，我是作了否定的回答的。

《略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一文，发表于1980年，写于1962年，观点的孕育则还要早些，可追溯到1957年我进入山东大学历史系读书后不久的时候。这是一篇从世界史的角度泛论奴隶社会并非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的长文。如所周知，这个问题一直是个史学禁区，多年无人涉足。粉碎“四人帮”后，我是继已故黄现璠老先生之后第二个闯入这个禁区的人。文章发表后，蒙徐中舒师推荐，《四川大学学报》曾予转载，《光明日报》、《中国百科年鉴》、《中国史问题讨论及其观点》等作过评介，一时间在学界引起较大反响。不用说，压力是有的，也听到不少难听的话，但是，我也收到不少专家学者、研究生、大学生以及一般历史爱好者的许多来信，鼓励我大胆探索下去。多年来，我之所以满怀信心地抓住这个研究课题不放，除自己的“信念”外，也是同这些同志的鼓励分不开的。

《“贡助彻”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一文，是我1979年在四川大学从徐中舒师进修先秦史时所写的结业论文。文章在考辨有关贡、助、彻几个具体问题的基础上，论证了贡、助、彻的封建制剥削性质，从而从一个重要侧面摇撼了所谓奴隶社会在三代存在的基础。

在古史分期讨论中，诸家虽对自周以下社会性质的认识多所分歧，却大都认殷商为奴隶社会。《商代奴隶社会说质疑》一文，对商代奴隶社会论的三大论据——甲骨文中的奴仆字、人殉人祭、“羌”和“众”的身份——作了分析，认为它们全都不能成立，并最后作出结论：“长期为人们信奉不疑的商代奴隶社会说，原不过是沙滩上的大厦！”

《关于早周社会的性质问题》一文，不同意一些历史学家所谓灭商前的周人实现了由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转变的说法；认为早周的前半段是原始社会，后半段是封建社会。由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的转变是正常的，自然而然的，完全用不着在早周的原始社会与封建社会之间人为地给添加进一段奴隶制的蛇足。

不少比较尊重中国历史实际的历史学家，清醒地意识到在古代中国是很难找到大批的、希腊罗马式的严格意义上的生产奴隶的，古代中国到底同希腊罗马很不一样，但却囿于“奴隶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的成说，硬是要在中国另行制造出各种名目的奴隶、另行制造出一个个有别于古典世界的中国牌号的奴隶社会来，如“家长奴隶制社会”、“种族奴隶制社会”、“普遍奴隶制社会”、“授产奴隶制社会”、“不发达奴隶制社会”等等。《“中国奴隶制社会”研究中的几种常见提法驳议》一文，对上述诸说逐一作了剖析，指出其在理论上、史实上之不能成立。

第六至十五篇，是一组有关民族史的文章。自“奴隶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的社会发展程式在我国史学界确立起自己的独尊地位后，人们不仅在中原地区的早期文明史上发现了奴隶社会，而且也在尔后边远地区诸少数民族的历史上找到了一系列的奴隶社会。少数民族史上奴隶社会的“发现”，本是“必经说”指导下的产物，但它又反过来成了“必经说”所

谓“正确性”的生动证明。这是一个人为的错误循环。长期以来，人们已习惯于按“必经说”的模式去思考问题，在实在找不到奴隶社会影子的地方，也会以“特殊”、“例外”、“汉族社会的先进影响”等等去搪塞、弥缝，很少（对相当一部分人来说，则是不敢）怀疑起奴隶社会本身的世界普遍意义来。

这组文章，是想通过对历史上一些影响较大、并已被多数专家学者认定为奴隶社会的民族政权的分析，进一步论证人类早期阶级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作为我计划中的有关这个问题总体研究的一个方面。

本来还想写一篇有关凉山彝族社会性质的文章的，因种种原因，一直未能如愿。这里，简单谈谈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多数研究者认为，解放前的凉山彝族，处于奴隶社会发展阶段。这是不真实的。道理很简单：占人口总数百分之五十左右的曲诺，根本不是奴隶；占人口总数百分之三十三的阿加，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奴隶；只有占人口总数百分之十的呷西才是奴隶，而且，其中的相当一部分，还是只从事家务劳动的家庭奴隶。一个社会的主要生产者不是由奴隶承担的，凭什么一定要把这个社会叫做“奴隶社会”呢？

总括十五篇文章所述，可把我的观点简单概括为如下几点：一、奴隶制和奴隶制社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人们在使用中常常将它们混淆，这是错误的；二、奴隶制作为一种生产关系，一种剥削方式，确曾在各民族的历史上长期存在过，但它仅仅在极个别地区（地中海一带）获得过充分的发展，上升为占主导地位的剥削方式，从而使这个地区的社会构成为奴隶社会，而在世界其他更为广大的地区，则不是这样；三、因此，奴隶社会并非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事实上，不经过奴隶社

会、见之于广大地区，是通例，经过奴隶社会，见诸极个别地区，是变例，以变例为通例，是以偏概全，是十足的“西欧中心论”；四、一般地说，早期的阶级社会尚保有从原始社会遗留下来的村社结构或部落结构，因此，早期的封建社会通常表现为“村社封建制”（农业民族）或“部落封建制”（牧业民族），这种“村社封建制”或“部落封建制”是有别于“领主农奴制”和“地主租佃制”的封建制之又一类型；五、明于以上诸点，中国史和世界史上一些长期纠缠的问题，似是而非的结论，才有获得解决和澄清的希望。

聚讼半个多世纪的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至今未获解决，而且也看不到解决的任何希望。原因何在呢？从根本上说，就在于我们所争论的是一个失去大前提的问题，一个本不存在的问题。先认定中国有奴隶社会，再以此为据去进行什么奴隶社会同封建社会之间的分期断限，是荒谬的，是永远讨论不出什么结果来的。

无可否认，古史分期的三大派在一些具体历史问题的研究上，是有成效的，但由于大前提错了，所以，诸家在立论持说上必不可免地会露出破绽，遇到不可克服的困难。

西周派对自周以下社会性质的认识，比较符合中国历史的实际。这派学者的著作之所以能够给人以质朴无华、言出有据的感觉，道理正在这个地方。西周派的难题在于：如何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说清商周之际发生了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如何把商代说成奴隶社会？看来，要把这些东西说得令人信服，恐怕是不大可能的。

战国派的最大优势在于它紧紧地抓住了春秋战国间中国社会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发生了全面、深刻的变化这个事实，但他们对这个变化的性质的分析，却是

最令人失望的。战国派面临着三个不可克服的难题：一，如何把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即是封建制的确立这一点从理论上说圆？二，如何把商、周的井田制证成奴隶主的土地所有制？如何把商、周的“众”、“庶”、“农夫”以及“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怀姓九宗”等证成奴隶？三，如何把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促进了奴隶制发展的商鞅变法说成是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重要标志？这些，都是战国派难以说清的问题。当然，他们是用很大的力气力图按自己的观点说清这些问题的，但却距中国史的实际那样遥远，或干脆是歪曲。事实上，春秋战国之际的变革，只不过是村社封建制到地主租佃制的转变。

魏晋派对奴隶制在中国历史上运动轨迹、状况的描述，颇有见地。如认为三代时由于农村公社的存在、私有制的幼稚和商品货币关系的不发达等，奴隶的数量微乎其微；战国以降，随着村社的瓦解、私有土地的确立和商品货币关系的比较活跃等，奴隶的数量才比较地多了起来，奴隶制经济才在整个社会经济中有了一定地位。这些，无疑都是合乎中国历史的实际的，也是合乎社会发展规律的。如果说，中国历史上一定得有奴隶社会的话，我会是个魏晋封建论者。因为，中国历史上奴隶数量最多的时候，的确不在三代，而是在秦汉；从三代到秦汉，奴隶制的确是一个由小到大、由微到显的向上发展趋势，而不是它的渐趋衰亡、残存。问题是，照我看来，即使是秦汉，奴隶仍然不过是社会总人口中的极少数，不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奴隶制剥削方式也远不是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剥削方式。因此，说到底，中国历史上奴隶数量最多的秦汉也压根不是奴隶社会，更勿论其他。部分魏晋封建论者虽也承认秦汉奴隶数量还不够很多，但却又以奴隶经济是占主导地位的经济

成分、而占主导地位的东西又不一定占居量的优势为由，把秦汉定为奴隶社会。这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没有量，就没有质，离开了一定的量的优势，“主导”二字就成了不可捉摸的东西。虽然，我们不好说奴隶非得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这个社会才算是奴隶社会，但是，总得有一个起码的一定的量的优势吧。秦汉虽有大量奴隶，但同封建制下的农民相比，毕竟处于绝对少数；奴隶制经济所创造的社会财富比之封建经济所创造的社会财富，毕竟少得可怜；剥削者集团，虽也吮吸奴隶的血汗，但又毕竟主要是靠着封建农民所提供的剩余劳动生存的。这样的社会，又怎么能够是奴隶社会呢？

中国古史分期问题争论来论去，各派分歧不仅没有消除、接近，还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派别也是愈演愈多。前面说到三派，是大而言之，若细析之，则有西周封建说、春秋封建说、战国封建说、秦统一封建说、西汉封建说、东汉封建说、魏晋封建说、东晋封建说八种之多。这样，从西周到东晋，上下一千三百余年，每一种可能的分期法都被人们不加遗忘地用上了。开句不太恭敬的玩笑：中国古史分期，简直成了一列运行于商周、两晋间的慢车，站站停，站站站。这种状况，再联系到人们对古史分期问题日渐淡漠，日渐失去热情，难道还不足以引起我们对这场争论的价值及其可行性的深刻反思吗？

我从不以为自己的观点就是真理，也希望不同意我的观点的同志能够这样。当下，最重要的，是创造一种平等地、自由地讨论问题的好的学术空气。

由于“奴隶社会并非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的看法长期受到非学术的、不公正的待遇，所以，当这种看法挣扎着顽强表现自己的时候，免不了带几分愤懑情绪。这次结集出版，本想

把一些尖刻的话尽行删除的，但又考虑，那毕竟是历史条件造成的，历史的烙印还是以不抹掉为好。博雅卓识，幸勿以刻薄、逞意观我。

张广志

1986年10月26日于青海师范大学

目 录

序·····	赵光贤 (1)
前言·····	(1)
略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	(1)
“贡助彻”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70)
商代奴隶社会说质疑·····	(95)
关于早周社会的性质问题·····	(134)
“中国奴隶社会”研究中的几种常见提法驳议·····	(156)
匈奴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 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一·····	(175)
鲜卑拓跋部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 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二·····	(188)
突厥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 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三·····	(205)
回纥与奴隶制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 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四·····	(223)

吐蕃与奴隶制

-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五……………（231）

南诏与奴隶制

-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六……………（252）

契丹与奴隶制

-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七……………（280）

党项与奴隶制

-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八……………（302）

女真与奴隶制

-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九……………（321）

蒙古与奴隶制

- “从少数民族史看初始阶级社会的非奴隶制性质”专题研究之十……………（345）

略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

为方便读者计，先简单交待一下自己的观点：一、奴隶制和奴隶制社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人们在使用中常常将它们混淆，这是错误的；二、奴隶制作为一种生产关系，一种剥削方式，曾经在各民族的历史上长期存在过，但它仅仅在极个别地区（地中海一带）获得过充分的发展，上升为占主导地位的剥削方式，从而使这个地区的社会构成为奴隶社会，而在世界其它更为广大的地区，则不是这样；三、因此，奴隶社会并非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事实上，不经过奴隶社会，见之于广大地区，是通例，经过奴隶社会，见诸极个别地区，是变例，以变例为通例，是以偏概全，是十足的“西欧中心论”；四、明于以上诸点，中国史和世界史上一些长期纠缠的问题，似是而非的结论，才有获得解决和澄清的希望。

这些，便是本文所要提出和所要论证的问题。

一、从中国古史分期谈起

聚讼几十年的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至今未获解决。原因何在？有人说，是史料问题。诚然，在史料的发掘、鉴别、诠释、运用等方面，是存在不少问题，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这里，我不能不说更重要的却是理论问题。在理论问题上，又

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现存理论的理解、运用问题；一是某些现存理论本身的检讨问题。两相比较，我认为关键又在后者。

多少年来，人们苦心于中国的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分期问题的研究、讨论。但拿现今我们所依以为据的某些理论来观察古代中国社会，却是左看不象，右看也不象，于是，只好牵强附会，削足适履。以西欧史为蓝本大作中国史的改铸工作，以致闹出了种种笑话，无端耗费了中外一大批史学工作者的宝贵心血。事情本身理应使人很自然地提出如下的疑问，即：中国历史上到底有没有一个奴隶社会发展阶段？因为，这是“分期”的前提，否则，那一篇篇、一本本的分期文章、专著，岂不成了题外之争，成了“子虚赋”！遗憾的是，我们的史学工作者却不大愿意、不大敢去接触这个问题。因为，据说是苏联的某些权威学者早已对古代东方之为奴隶社会这一问题作了肯定的、勿容置疑的回答，古代中国既属古代东方之列，自然不能例外，自然也得上奴隶社会了。

人们都还记得，本世纪二十年代以来，在古代东方社会性质以及奴隶社会是否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这类问题上，本来是有着长期的、激烈的争论的。因为，从一个方面来说，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在这类问题上没有给我们留下确定不移的指示，他们在不同的地方，有着不同的、甚至互相冲突的提法，也就是说，他们并没有把话说死；另外，随着历史科学的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史学工作者也逐步意识到，地中海到底不是整个世界，再也不能以西欧史为楷模去“匡正”整个人类的历史了。因此，当时的论争，如抛开它同政治斗争的关涉，单就学术角度言之，是完全正常的，应该的。只是到了后来，当B·B·斯特鲁威等人的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说及奴隶

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说逐步取得优势，特别是当1938年斯大林根据论战的“成果”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文中提出了那个著名的“五种生产方式”说之后，争论始暂时平息下来。自那以后，十多年天气算是比较平和地过去了。但这种景况并没有维持多久，到了五十年代，争论再次爆发。这也并不奇怪。因为，斯特鲁威的学说本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它不符合历史的真实，它理所当然地受到了人们的怀疑和抛弃。奇怪的倒是：当斯特鲁威学说及其在史学界的主宰地位已不止一次地受到挑战和有力摇撼的时候，它却牢固地在中国史学界继续保持自己的独尊地位，维持着它的一统天下。在这种至尊地位和一统天下之下，任何怀疑都是不允许的，任何不同意见都会在得不到充分讨论的情况下便被以政治问题草草“结案”。如果说这个学说在中国史学界还有什么“功德”可言的话，那末，这“功德”便是它曾经滋润和仍在滋润“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这朵史学之花，只是，这朵花至今未见结果，恐怕永世也结不出果的！

是到了结束这种不正常局面的时候了。先一口咬定中国有奴隶社会，再以此为据去进行什么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期，是十分荒谬的。只有抛弃这种荒谬而徒劳的作法，中国古史的研究才能从“分期”的死胡同中走出来。

二、阶级社会生成中的两种类型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通过对人类历史的研究，揭示了人类社会由公有制而私有制再公有制的辩证发展。人类历史的这种演进过程，是生产方式自身矛盾运动的结果，是铁的客观规

律，这就粉碎了资产阶级学者的私有制从来就有和万古常青的神话。不仅如此，经典大师们还进一步指出，在人类历史发展的私有制阶段，生产方式的运动又曾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地区体现为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即是说，同为私有制社会，若细析之，则又可具体区分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等三个不同的形态。这样，人类历史上便一共有五种基本的生产关系，五种社会经济形态。这是没有问题的。问题在于：这五种社会形态在人类历史发展中是否都具有普遍的意义？争论和分歧就在这里！按照通常的说法，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它们之间是一个高于一个（后者高于前者），一个产生一个（前者产生后者），若无特殊情况，它们中的任何一个对于各民族的历史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换言之，它们在人类历史发展中都具有普遍的意义，都是“必经”的。这对不对呢？笔者认为：不对，不能这样笼统地一概而论！因为，奴隶社会虽堪称五种社会形态之一，但它远不象其他社会形态那样具有世界范围的普遍意义；对于世界绝大多数民族的历史来说，继原始社会之后到来的并不是什么奴隶社会，而是封建社会；奴隶社会并不是“必经”的！

简单说来，我的看法就是如此。但这种看法却不会为一般流行的观点所容。如苏联著名的东方学者B·B·斯特鲁威院士就曾断言：“原始公社制度在其发展中，如没有更为发展的社会的影响，便不可能越过奴隶制的生产方式。原始公社制要变成奴隶制，而不是变成封建制，这是马克思主义有关社会结构的基本原理之一。”〔1〕

看来，院士对自己的见解抱有十二分的自信，不然，他怎么

好把自己的见解自封为马克思主义的呢。现在，我们就来看看斯特鲁威的上述见解到底是马克思主义的呢还是不是的。

1859年马克思的天才著作《政治经济学批判》于柏林出版。在该书的序言部分，马克思第一次比较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关于人类历史上生产方式诸种运动形态的学说。他写道：

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做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2〕

这里，虽然只是极简短的一段话，但却有着重大的意义。因为，就一个方面来说，它是马克思主义的关于人类历史上诸种生产方式学说的最早的比较系统的表达；另一方面，它又并不因其原始性（早期性）而失去为这一学说奠立基础的价值。因此，马克思的这段话一直为后人所重视是非常自然的。此处，马克思没有提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生产方式；而古代的、封建的与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又说得非常明白；问题就发生在“亚细亚的”这几个字上面。如所周知，在这几个字上是打了几十年的笔墨官司的。后来，奴隶社会说占了优势，特别是在中国史学界，此说便成了不容怀疑的定论。因为笔者对此问题未曾作过专门研究，不便多所议论，这里只能简单表示一下自己的看法。我总觉得，人们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往往爱拿自己的看法去附会马克思，在许多地方是走得太远了些，而没有对马克思之所以用“亚细亚的”这个略嫌含混的字眼的原意——在什么条件下用的——给以足够的注意。大家知道，在十九世纪五十年代，马克思主义的关于人类历史上诸种生产方式的学说虽已基本确立，但也不应忘记，当时历史科学所能提供给人们的，同今天相比，毕竟真是太可怜了。那时，人们对某些社会形态（比如原始社会）的了解，还很不够；就范围来讲，当时